

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 简报

第 62 期

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5 日

省地税局十大改革举措 促进“最多跑一次”落地生根

近日，全省地税系统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第三轮改革，创新推出十大改革举措，力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落地生根，96%的办税事项实现了“最多跑一次”。

一是引导纳税人自主办税。进一步厘清征纳双方权责边界，明确征纳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充分信任纳税人，以纳税人是诚实

的“诚信假设”为引领改革办税流程、制度设计，在减负、还权的同时强调还责于纳税人，提升纳税人自主办税能力。同时，在推进服务方式转变基础上，着重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

二是取消非必要资料报送。在办税过程中，对报送意义不大、实际使用率不高的办税资料，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；对不同税种之间的共性资料，打通税务机关内部数据共享共用，不再要求纳税人重复报送；对税务机关已有留存资料，采用系统内部自行调取，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；对原有的“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”、“相关资料”等模糊性兜底条款，一律取消。经过第三轮改革，取消相应资料报送 318 条次，资料精简率达 36%。

三是精简办税事项。以纳税人“办税视角”为出发点精简事项，对原有分税种、分管理环节事项按一次性“集成办税”的要求进行再梳理、再合并，为纳税人集成办税提供方便。经过第三轮改革，涉税事项压缩率达 73%。

四是制定税收优惠办法。对符合条件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微企业纳税人，推进“先享后管”减免税管理改革，由税收征管系统自动识别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，纳税人无需办理任何手续，即可自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。税务部门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范税收风险。

五是报送资料自行留存备查。改革纳税人办税资料报送方式，对部分办税事项的附列资料实行由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，不再报送主管税务机关。纳税人办税时只要在事项主表承诺“资料

齐全并真实有效”，地税机关直接予以办理，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。免报送的附列资料由纳税人自行留存，以备税务机关事后查验。经过第三轮改革，报送资料留存备查率达 38.8%。

六是实行“以申报代替备案”制度。对部分税收优惠事项，改变以往需要纳税人既要办理申报，又要实行优惠备案的做法，取消填报《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》手续，直接以纳税申报代替税收优惠备案，由原来“先征后退”的减免方式改为“征前减免”，减轻纳税人资金压力和办税负担。经过第三轮改革，共有 49 项税收优惠可以取消备案，实行“以报代备”。

七是实行“一次备案多年有效”。对减免税条件未发生改变且享受减免税优惠未到期的优惠备案事项，允许纳税人通过一次备案，持续多年有效，无需每年报备，方便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。经过第三轮改革，共有 42 项税收优惠“一备多年”。

八是网上办税实现“零上门”。在现有合作基础上，进一步推进部门之间的信息交互，建设便捷高效的数据共享平台。实现与不动产登记、民政、公安、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和应用，减少第三方证明、材料的出具，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。同时，在大部分涉税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基础上，进一步拓展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功能，加快开发进度安排，依托支付宝等互联网平台，实现纳税申报、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、个人所得税查询、纳税证明打印等网上办理，扩大网上办税范围，尽量让纳税人办税“零上门”。

九是推进实名制办税。进一步推进实名制办税。实名制办税后，一律取消报送纳税人身份确认资料，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，提高办税效率。

十是推出“地税专邮”托底服务。实行地税与邮政部门合作，以“地税专邮”作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托底举措。对当场不能办结的事项，税务部门办结后将文书用“地税专邮”邮寄给纳税人；在纳税人携带资料不齐全情况下，允许先容缺受理，所缺资料可选择用“地税专邮”反向邮寄给税务部门，用邮寄代替纳税人“跑路”，减少跑腿。

本刊邮箱：364425706@qq.com

报：车俊、袁家军、陈金彪、冯飞、熊建平、朱从玖、梁黎明、孙景淼、高兴夫、成岳冲同志，省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发：省直各单位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办公室（厅）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办公室。
